

12、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递交资料

12.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郑州大学的郑州大学医学科学院医学学科融合创新研究院及化学学院拔尖人才科教融创基地空气处理机组采购项目、豫政采(2)20252198-1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直膨式空气处理机组，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博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8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风机盘管机组，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博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8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天津博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